

股票简称: 芯海科技

股票代码: 68859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01A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特别提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 5 个交易日后,交易所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科创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 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 3 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目前上述各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2,035.228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 3 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 22.82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45.86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9.99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61.14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53.31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2.06 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629.27 万元,同比增长 95.66%,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拉动红外测温枪等防疫物资需求的影响,发行人的红外测温芯片及模组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具有一定偶发性,可能无法长期持续。剔除红外相关芯片产品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2,191.25 万元,同比下降 23.84%,部分传统芯片产品销量有所下滑;其中,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压力触控芯片以及智能家居感知芯片销售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93.86%、6.483%,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压力触控芯片下游主要手机厂商产品发布及量产时间推迟,智能家居感知芯片下游终端应用如智能照明、中央空调、冰箱等家电设备出货量减少较多。

因此,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增长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具有一定偶发性,若剔除红外芯片产品当期业绩仍存在一定的下滑。如果未来随着新冠疫情逐渐消退,发行人来源于红外相关芯片产品的销量或毛利率下降,而传统芯片产品的销量恢复情况不如预期,可能对公司各产品的销售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第一季度业绩增长存在未来不可持续的潜在风险。

(二) ADC 技术的技术差距、产品收入集中以及部分 ADC 产品国产替代难度较大风险

ADC 技术含量较高,市场竞争相对激烈。目前全球高速高精度 ADC 市场主要被以美国 TI、ADI 为首的几家跨国大企业所垄断,相比行业领先企业,发行人在高速 ADC 领域技术储备有限,技术仍在一定差距。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低速高精度 ADC 技术,报告期内(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 ADC 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58%、74.19%、68.03%和 77.01%,具体产品包括智慧健康芯片、压力触控芯片、智慧家居感知芯片和工业测量芯片;其中,发行人 ADC 技术产品的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在智慧健康芯片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健康芯片收入占 ADC 技术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6%、77.00%、69.65%和 90.02%,产品应用领域的集中度较高。

此外,发行人的智慧健康芯片、压力触控芯片以及智能家居感知芯片对于研发投入要求较高,如果不能及时完成技术迭代或产品升级,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工业测量芯片主要应用于对稳定性要求较高的高端仪器测量领域,国内该领域目前所使用的核心芯片仍以 TI 公司等国际厂商为主,国产替代证周期较长,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短期内实现国产替代难度较大。因此,发行人的 ADC 技术尤其在高速 ADC 技术方面与国际行业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在智慧健康芯片领域,工业测量等 ADC 芯片产品存在实现国产替代难度较大的风险。

(三) 高端 MCU 占比较低、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MCU 芯片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市场容量较大,国内低端(8 位)MCU 市场竞争比较充分,自给率较高,高端(32 位)MCU 市场则主要由 ST、赛普拉斯、Renesas 等国外大厂垄断。目前发行人 MCU 芯片以 8 位 MCU 为主,2019 年发行人 MCU 芯片销售收入为 7,893.08 万元,其中 8 位 MCU 占比约 89.32%,32 位 MCU 占比约为 10.68%,高端 MCU 产品占比较低,存在竞争力不足的风险,与国内领先企业兆易创新等相比,发行人 32 位 MCU 产品起步较晚,2018 年才实现批量出货,主要应用于电源快充领域,现阶段应用场景相对较少,尚未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在高端应用产品短期内存在市场竞争力不足风险;与国外领先企业 ST 公司、赛普拉斯等公司相比,发行人技术积累和品牌积淀仍有一定差距,在国产替代过程中面临一定困难和市场竞争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高端 MCU 市场竞争力不足和国产替代难度较大的风险主要体现在:1、研发方面,研发投入力度较高,资金压力较大,开发验证难度较大;2、技术方面,对电路设计技术尤其是数字验证技术、DFT 技术、低功耗设计技术等要求较高;3、市场方面,高端应用领域设备对于国产 32 位 MCU 芯片持相对谨慎态度,更换核心芯片验证周期较长,因此,如果未来发行人研发投入不足,未能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升级,或应用领域市场开拓进展低于预期,可能导致高端 MCU 产品市场竞争力不足、国产替代进程缓慢的风险。

(四) 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逾期款项占比逐年增加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722.33 万元、8,185.02 万元、12,211.13 万元和 10,606.20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步提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2017 年、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逾期款项分别为 3,919.38 万元、4,803.07 万元、8,458.21 万元和 7,330.5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8.30%、58.68%、69.27%和 69.12%,占比较高。发行人存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逾期款项占比逐年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款项金额较大且对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步增加,回款周期有所延长,主要原因为客户上海瀚迅和广东一二三于 2018 年出现经营困难,以及部分客户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产品销售季节性影响,回款情况不如预期,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对上海瀚迅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广东一二三和广东新域达(债务转移公司),安排由广东新域向公司偿还债务,目前还款进度正常;对于其他客户,公司已持续催收逾期款项,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2%、69.98%、76.16%和 73.54%,剔除上海瀚迅和广东一二三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2%、93.08%、91.35%和 89.45%。

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基金(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 285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97.715 股,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的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的上市标准

《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为: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二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 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30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2,50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2.05%,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82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市值为 22.82 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规定。

同时,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29.63 万元和 25,840.64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2.52 万元和 3,732.34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5、本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psea Technologies (Shenzhen) Corp., Ltd.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01A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国建
联系及通讯前住册资本:	人民币 7,500.00 万元
联系电话:	0755-8616 8545
传真号码:	0755-2690 4983
互联网网址:	www.chipsea.com
电子邮箱:	info@chipsea.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软件与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国际物流、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用品与销售等。
主营业务:	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董事会秘书:	黄昌福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卢国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37.35%的股份,并通过海联智合间接控制公司 22.05%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9.40%股份;同时,卢国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公司 2003 年 9 月注册成立以来,一直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卢国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卢国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106196309*****,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卢国建于 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担任系统部数模 ASIC 项目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基础研究管理部副总工程师和 ASIC 数模产品部总监;后于 2003 年 9 月创立芯海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卢国建	董事长	2018/11/23-2021/11/22	董事会
张弛	董事	2018/11/23-2021/11/22	股方实际控制人廖源泰
万巍	董事	2018/11/23-2021/11/22	董事会
齐凡	董事	2018/11/23-2021/11/22	董事会
刘朝晖	董事	2019/6/25-2021/11/22	董事会
谭兰兰	董事	2019/7/15-2021/11/22	董事会
陈宏平	独立董事	2019/6/25-2021/11/22	董事会
丘云民	独立董事	2019/6/25-2021/11/22	董事会
蔡一茂	独立董事	2019/6/25-2021/11/22	董事会

(二)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王金锁	监事会主席	2018/11/23-2021/11/22	监事会
施韶辉	监事	2018/11/23-2021/11/22	职工代表大会
毛力	监事	2018/11/23-2021/11/22	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卢国建	总经理	2018/11/23-2021/11/22
万巍	副总经理	2018/11/23-2021/11/22
谭兰兰	财务总监	2018/11/23-2021/11/22
黄昌福	董事会秘书	2018/11/23-2021/11/22
刘朝晖	副总经理	2018/11/23-2021/11/22
陈宏平	副总经理	2019/6/25-2021/11/22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万巍(公司副总经理)、齐凡(公司董事、研发总监)、王金锁(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运营部总监)、乔爱国(公司产品线总工程师)。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1、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 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卢国建	董事长、总经理	28,010,325	37.35%

(2) 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持有间接持股主体股份比例	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卢国建	董事长、总经理		30.14%	6.6%
2	万巍	董事、副总经理		19.96%	4.40%
3	齐凡	董事		5.56%	1.23%
4	王金锁	监事会主席	海联智合	18.78%	4.14%
5	毛力	股东代表监事		1.67%	0.37%
6	谭兰兰	董事、财务总监		3.03%	0.67%
7	黄昌福	董事会秘书		1.86%	0.41%
8	乔爱国	总工程师	力合华石	6.58%	1.45%
9	张弛	董事		20.00%	0.16%

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限售安排

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海联智合以及芯联海智,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海联智合

海联智合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6,536,825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22.05%。海联智合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8日至2045年5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国建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01A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海联智合的合伙人共计 35 名,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国建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90.4192	30.1393
2	万巍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9.8759	19.9666
3	齐凡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后端开发工程师	56.3292	18.7764
4	乔爱国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总工程师	19.7518	6.5839
5	齐凡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副总监	16.668	5.566
6	谢韶波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总监	16.668	5.566
7	廖文强	有限合伙人	市场人员	10.002	3.334
8	谭兰兰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9.0761	3.0254
9	黄昌福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5.5831	1.861
10	毛力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4.998	1.666
11	刘光彦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1.2032	0.4011
12	柳花华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	1	0.3333
13	陈东辉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0.6173	0.2068
14	柳耀辉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0.6173	0.2068
15	李新辉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0.6173	0.2068
16	刘坤峰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0.6173	0.2068
17	赖文佳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0.4630	0.1543
18	刘勇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0.4630	0.1543
19	周乾江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0.463	0.1543
20	陈宏平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0.3086	0.1029
21	陈宏润	有限合伙人	内部审计员	0.3086	0.1029
22	黄伟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0.3086	